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

上訴人 王桂珠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被上訴人 李武傳
謝昀珊

訴訟代理人 蘇惠祐
被上訴人 黃志祥
李宥鎰
蔡桂香

涂新正
沈碧余
石紋枝
黃國育
黃國書
楊秋美
陳子双

陳翠英
李耀彰
吳儀宏
李富貴
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香吟
鍾雨柔
章文簡

01 歐冬祝
02 陳光隆
03 彭昀寬
04 林玉滿
05 端木榕
06 蘇張喜珠
07 陳龍木
08 黃泓濱
09 楊玉菓
10 李育儒
11 陳彥穎
12 劉柏諄
13 郭正賢
14 李英妹
15 李素君
16 訴訟代理人 吳玉枝
17 被 上訴人 林紋輝
18 郭芸安
19 李昀輯
20 呂明中
21 沈俊言
22 張淑美即王杰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王怡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昱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
29 2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172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
30 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04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05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06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第
07 451條第1項及前條第2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
08 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上
09 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
10 審上訴程序準用之。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
11 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
12 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
13 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4 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
15 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
16 利益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又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復規
19 定甚明。依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831條規定，公
20 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
21 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準此，公同共有人中
22 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
23 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
24 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
25 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
26 適格始無欠缺。

27 二、經查：

28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瑞峰大順大廈（下稱系爭大廈）之
29 區分所有權人，上訴人為系爭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30 上訴人不實指稱系爭大廈設於地下層之電表、蓄水池無權占
31 用其地下層房屋之情事，而按月自區分所有權人公同共有之

01 公共基金受領新臺幣18,000元作為使用償金乃不當得利，遂
02 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已受領之使用償金等語，核非為共同共
03 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自應由
04 全體公司共有人共同行使權利，而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
05 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06 (二)被上訴人李武傳固於原審請求追加包含辛明琇、楊榮裕等54
07 名系爭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原告（見原審卷第115、149、
08 161頁）。惟原審函詢其等是否願意共同起訴而為原告時，
09 並未通知辛明琇、楊榮裕；嗣裁定追加原告時，亦未將辛明
10 琇、楊榮裕列為相對人；且於原審判決之當事人欄中亦未記
11 載辛明琇、楊榮裕等情，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見原審卷
12 第519至603頁）、該裁定（見原審卷第653至656頁）、原審
13 判決（見原審卷第825至835頁）在卷可稽，足認辛明琇、楊
14 榮裕未參與原審程序，並非原審之當事人。

15 (三)辛明琇、楊榮裕分別自112年6月6日、71年1月13日起迄今均
16 為系爭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一情，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
17 可佐（見簡上卷第321、314頁），則辛明琇、楊榮裕於原審
18 判決時既確為系爭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然原審卻未將辛明
19 琇、楊榮裕列為當事人，原審判決之當事人顯有不適格，若
20 准予被上訴人於上訴後逕將辛明琇、楊榮裕追加為被上訴
21 人，將可能剝奪辛明琇、楊榮裕之審級利益。則關於原審判
22 決漏未將辛明琇、楊榮裕列為當事人之程序上瑕疵，是否同
23 意由本院第二審自為判決一事，經本院函詢後未獲辛明琇之
24 回覆一情，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見簡上卷第223至224
25 頁、簡上回證卷第179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見
26 簡上卷第363至368頁）附卷可考，是自難逕認辛明琇有拋棄
27 審級利益之意；且上訴人對此程序上瑕疵業已表示不同意由
28 本院第二審自為判決（見簡上卷第271頁），從而本件未能
29 由兩造合意由本院第二審自為判決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
30 疵，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31 (四)另系爭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除漏載李武傳所指之辛明琇、楊

01 榮裕外（見簡上卷第141頁），尚漏載高雄市○○區○○○
02 路000號2樓之2的區分所有權人謝豐丞（見簡上卷第302
03 頁），且系爭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於原審判決後有所變更
04 （詳附表），併予敘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8 法官 李怡蓉

09 法官 王雪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梁瑜玲

14 附表：

15

編號	建物門牌（高雄市○○區○○○路000號）	原所有人	現所有人	出處
1	3樓之7	楊秋美	胡慧珍	簡上卷第300頁
2	5樓之3	歐冬祝	楊月雲	簡上卷第303頁
3	5樓之4	歐冬祝	楊月雲	簡上卷第304頁
4	10樓之2	李英妹	王蜀晴	簡上卷第355頁